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融媒体中心

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

乙方：长春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春铁大厦B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直播设备项目，项目编号：KZHQZCS-G-H-26000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二）交付地点：科尔沁左翼后旗融媒体中心（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万艳，联系电话1364440685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金跃文 15047492008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汽车运输，长春-科尔沁左翼后旗。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两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两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三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41,400.00 元（小写）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付款条件：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长春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200134040005500930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三十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三十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科尔沁左翼后旗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2月 25日



乙方名称：（章）长春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2月 25日



附件：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便携式基带 导播系统	mycaster-10 00	瑞得霖 科	台	1	139,000	139,000
2	便携式 IP 导 播系统	LX400-M215	新维讯	台	1	146,000	146,000
3	无线内部通 话	TN-AW2036	芯致	套	1	33,000	33,000
4	无线图传 (一拖一)	TN-IW1000 Pro	芯致	套	1	39,000	39,000
5	无线图传 (一拖二)	TN-IW2000T	芯致	套	1	63,000	63,000
6	5G 聚合路由 器	H9	新华三	台	1	7,400	7,400
7	POE2.5G 交 换机	RG-ES209MG- P	锐捷	台	1	2,000	2,000
8	室外 AP	RG-RAP6261(E)	锐捷	台	1	5,000	5,000
9	4K 视频多功 能接入网关	D350	千视	台	1	6,000	6,000
10	NDI-12G SDI 编解码器	N50	千视	台	3	9,800	29,400
11	5G 多路聚合 编码器	P3	千视	台	2	34,400	68,800
12	SDI 视频线 轴	SDI(50 米)	日星	套	4	2,400	9,600
13	4K 摄录一体 机	AJ-UPX380MC	松下	台	2	28,000	56,000
14	电池	AG-VBR59MC	松下	块	4	1,100	4,400
15	存储卡	128GSD 卡	闪迪	块	2	300	600
16	专业摄像机 包	CY NH-HC-08	承运	个	2	650	1,300
17	三角架	03AA	意美捷	个	2	1,500	3,000
18	无线领夹话 筒	ATW-1701	铁三角	套	2	2,800	5,600
19	采访麦克	BJ-VC532	博捷	个	2	600	1,200

20	LED 机头新闻灯	SWIT S-2041	奥视威	个	2	1,500	3,000
21	移动电源	Power 2000	DJI	台	1	5,700	5,700
22	户外折叠手推车	900*500*700	Updown	台	1	800	800
23	音频隔离器	JQAUDIO LA-2L	剑桥	台	1	800	800
24	航空箱	长 700mm *宽 500mm*高 400mm	昕宝莱	个	1	1,300	1,300
25	监视器	KVM-1951W	康维讯	台	1	9,500	9,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					641,400

甲方名称：（章）科尔沁左翼后旗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25日

乙方名称：（章）长春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25日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科尔沁左翼后旗融媒体中心

地址：科左后旗甘旗卡镇博王大街中段南侧

乙方：长春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辽宁路1号春铁大厦B座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2月25日签署了《采购直播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的部分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范围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补充条款

1. 产品质量保证期：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1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0小时电话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本协议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 售后服务内容：



2.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和更换服务。

2.2 质保期过后一年内，乙方继续为本项目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在此期间不收取维护费，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2.3 质保期过后两年内，乙方将继续为本项目提供维修服务，除收取交通费、住宿费和所更换部件的成本费外，不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2.4 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乙方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5 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2.6 乙方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2.7 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8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协议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执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章）科尔沁左翼后旗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13日



乙方名称：（章）长春唯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3月13日

